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600873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3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9
八、 董事会报告.....	20
九、 监事会报告.....	30
十、 重要事项.....	30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37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03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陶忠

公司负责人孟庆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五洲明珠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Wuzhou Minovo Co.,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WZM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孟庆山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慧兴	付晓丹
联系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
电话	0316-2359999-8072	0316-2359999-8017
传真	0316-2359670	0316-2359670
电子信箱	yanghuixing@meihuagrp.com	fxd808@gmail.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 22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65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meihuagrp.com
电子信箱	meihua@meihuagrp.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明珠	600873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5 年 2 月 9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4 年 8 月 17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001000327
	税务登记号码	540100219667563
	组织机构代码	21966756-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836,247,108.60
利润总额	969,427,83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001,98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6,952,86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28,978.47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18,702.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108,54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3,450.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9,109.19
所得税影响额	-20,775,063.92
合计	113,049,114.30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5,015,053,985.51	4,081,865,194.10	22.86	865,575,637.56
利润总额	969,427,836.68	766,080,972.53	26.54	18,323,93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001,983.94	622,063,608.41	27.00	7,514,7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6,952,869.64	502,108,084.33	34.82	7,230,20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28,978.47	1,280,447,467.24	-61.42	142,409,729.16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9,402,260,027.95	6,571,264,756.13	43.08	821,593,83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928,894,261.29	3,896,414,348.39	26.50	219,757,508.2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8	0.69	13.04	0.06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8	0.69	13.04	0.0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7	0.56	19.64	0.0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0	17.35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3.4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2	14.00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3.3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0.49	1.42	-65.49	1.3157
	2010 年 末	2009 年 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4.89	4.33	12.93	2.0303

注：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发布《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会增长7000%以上”，业绩预增基础为2009年五洲明珠法定年报披露的数据。

公司于2010年12月完成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确定为反向购买，本报告中2009年度期末及上年同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按原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数据计算。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89.2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34,500,000	634,500,000	634,500,000	62.93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4,500,000	634,500,000	634,500,000	62.93
4、外资持股			265,500,000	265,500,000	265,500,000	26.33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265,500,000	265,500,000	265,500,000	26.33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236,603	100			108,236,603	10.74
1、人民币普通股	108,236,603	100			108,236,603	10.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8,236,603	100			1,008,236,603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0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888号《关于核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90,000万股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10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梅花集团签署了《吸收合并资产移交确认书》及资产移

交明细。根据《公司法》、《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吸收合并资产移交确认书》，本公司已全部接收了梅花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2010年12月24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200号《验资报告》，五洲明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向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股本及相关事项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08,236,603股变为1,008,236,60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9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26%。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孟庆山	0	0	317,970,000	317,97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3年12月31日
胡继军	0	0	137,520,000	137,52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1年12月31日
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0	135,000,000	135,00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1年12月31日
新天域生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0	130,500,000	130,50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1年12月31日
杨维永	0	0	29,340,000	29,34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3年12月31日
王爱军	0	0	26,550,000	26,55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3年12月31日
李宝骏	0	0	21,600,000	21,60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1年12月31日
梁宇擘	0	0	19,980,000	19,98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1年12月31日
王洪山	0	0	16,290,000	16,29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3年12月31日
何君	0	0	8,730,000	8,73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3年12月31日
王加琪	0	0	7,380,000	7,38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1年12月31日
郭振群	0	0	7,200,000	7,20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1年12月31日
杨维英	0	0	7,020,000	7,02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3年12月31日
潘耀冬	0	0	7,020,000	7,02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1年12月31日
王友山	0	0	6,750,000	6,75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1年12月31日
高红臣	0	0	4,770,000	4,77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1年12月31日
刘爱萍	0	0	4,410,000	4,41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1年12月31日
常利斌	0	0	4,320,000	4,32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1年12月31日
蔡文强	0	0	3,870,000	3,87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3年12月31日
刘森芝	0	0	3,780,000	3,78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0	0	900,000,000	900,000,0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43	409,77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09,770,000	
A 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43	490,23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90,230,000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888 号《关于核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 90,000 万股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梅花集团签署了《吸收合并资产移交确认书》及资产移交明细。根据《公司法》、《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吸收合并资产移交确认书》，本公司已全部接收了梅花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2010 年 12 月 24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200 号《验资报告》五洲明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向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08,236,603 股变为 1,008,236,603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9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26%。

2、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754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孟庆山	境内自然人	31.54	317,970,000	317,970,000	317,970,000	无
胡继军	境内自然人	13.64	137,520,000	137,520,000	137,520,000	无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9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无
新天域生化科技投资有限公	境外法人	12.94	130,500,000	130,500,000	130,500,000	无

司						
杨维永	境内自然人	2.91	29,340,000	29,340,000	29,340,000	无
王爱军	境内自然人	2.63	26,550,000	26,550,000	26,550,000	无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2,095,995	0	0	未知
李宝骏	境内自然人	2.14	21,600,000	21,600,000	21,600,000	无
梁宇擎	境内自然人	1.98	19,980,000	19,980,000	19,980,000	无
王洪山	境内自然人	1.62	16,290,000	16,290,000	16,290,00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95,995	人民币普通股	22,095,9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5,462	人民币普通股	5,405,46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84,069	人民币普通股	5,184,069	
刘晖			4,644,019	人民币普通股	4,644,019	
曾毅刚			2,028,691	人民币普通股	2,028,691	
杨鹏程			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0	
吕晓光			1,512,759	人民币普通股	1,512,759	
徐广平			1,479,563	人民币普通股	1,479,563	
肖海东			1,014,633	人民币普通股	1,014,633	
刘梅英			972,001	人民币普通股	972,0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王洪山等系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孟庆山	317,970,000	2013年12月31日	317,970,000	36个月
2	胡继军	137,520,000	2011年12月31日	137,520,000	12个月
3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	2011年12月31日	135,000,000	12个月
4	新天域生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500,000	2011年12月31日	130,500,000	12个月
5	杨维永	29,340,000	2013年12月31日	29,340,000	36个月
6	王爱军	26,550,000	2013年12月31日	26,550,000	36个月
7	李宝骏	21,600,000	2011年12月31日	21,600,000	12个月
8	梁宇擎	19,980,000	2011年12月31日	19,980,000	12个月
9	王洪山	16,290,000	2013年12月31日	16,290,000	36个月

10	何君	8,73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730,000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王洪山、何君等为一行动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孟庆山持有本公司 31.54% 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杨维永、王爱军、王洪山、何君、杨维英、蔡文强合计持有本公司 40.64% 股份。孟庆山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情况

○ 自然人

姓名	孟庆山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2 年-2008 年 2 月担任河北梅花味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3 月-2009 年 2 月担任河北梅花味精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3 月-2010 年 12 月担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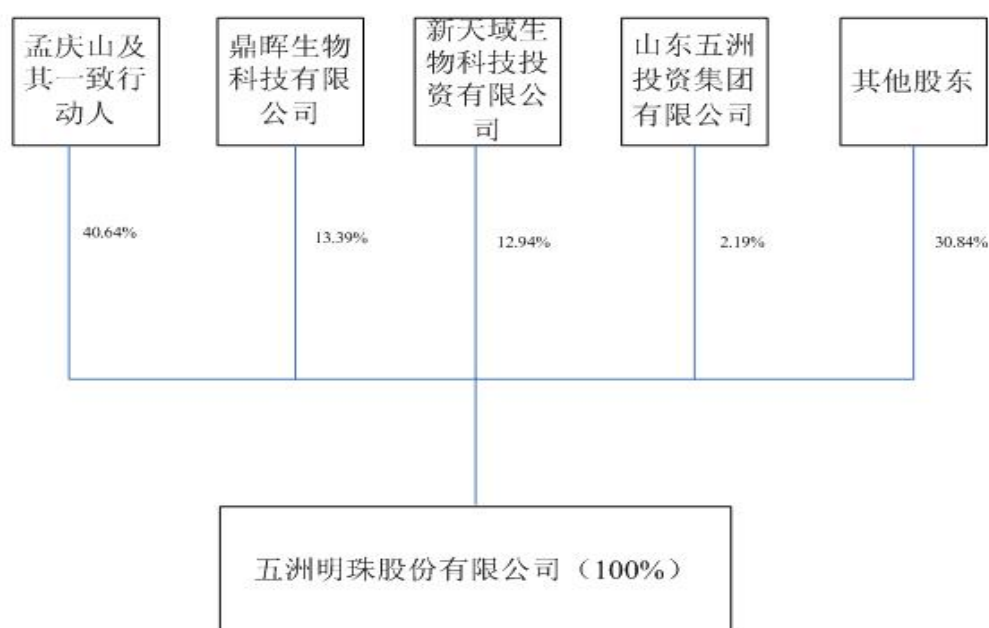
○ 自然人

姓名	孟庆山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2 年-2008 年 2 月担任河北梅花味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3 月-2009 年 2 月担任河北梅花味精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3 月-2010 年 12 月担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	孟庆山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1 年 1 月 5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上海证券报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孟庆山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1 年 1 月 5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上海证券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港元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谢方	2007年6月13日	投资	1
新天域生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徐玉美	2007年11月28日	投资	1

鼎晖生物系 2007 年 6 月 13 日在香港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141189；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2 号皇后大道中心 3 楼；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8104927-000-06-10-5。鼎晖生物的现任董事是刘谨华和谢方。

新天域生化系 2007 年 11 月 28 日在香港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189558；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7 楼 5705 室；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8714370-000-11-10-2。新天域生化的现任董事是徐玉美。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庞培德	董事长	男	53	2007年3月29日	2011年1月21日				0	是
王志华	独立董事	男	52	2007年3月29日	2011年1月21日				0	否

秦学昌	独立董事	男	46	2007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1 月 21 日					0	否
孙健	独立董事	男	52	2007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1 月 21 日					0	否
孙连武	董事	男	53	2007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1 月 21 日					0	是
郗兆兴	董事	男	47	2007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1 月 21 日					0	是
王光顺	董事	男	52	2007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1 月 21 日					18	否
曹茂兴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37	2008 年 4 月 23 日	2011 年 1 月 21 日					15	否
魏学军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男	51	2007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1 月 21 日					14	否
王承义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07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1 月 21 日					0	否
鞠明江	监事	男	53	2007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1 月 21 日					0	否
吴金星	监事	男	40	2007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1 月 21 日	461,372	461,372	股份转让		23	否
郗兆兴	总经理	男	47	2010 年 1 月 20 日	2011 年 1 月 21 日					0	是
辛克升	副总经理	男	41	2008 年 1 月 17 日	2011 年 1 月 21 日					14	否
朱相国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07 年 8 月 24 日	2011 年 1 月 21 日	961,716	961,716	股份转让		20	否
马西庆	财务总监	男	43	2007 年 4 月 23 日	2011 年 1 月 21 日					21	否

庞培德：汉族，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1997 年 12 月，任滨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起任五洲集团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志华：汉族，1959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2000 年 3 月，山东鑫源控股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04 年 5 月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秦学昌：汉族，196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经济学学士。2001 年 1 月至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副所长、副董事长；2004 年 05 月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健：汉族，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1993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副院长、研究生教育中心主任、博导；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

孙连武：汉族，195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 27 日任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2011 年 1 月 21 日兼任本公司董事。

鄯兆兴：汉族，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2000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兼任本公司监事；2005年11月至2011年1月21日兼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1月20日-2011年1月21日任本公司总经理。

王光顺：汉族，195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2000年6月至今，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5月至2011年1月21日，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2011年1月21日，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1月17日起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

曹茂兴：汉族，1974年11月17日出生，中共党员。2003年3月，任山东五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任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5年11月，任山东五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17日至2011年1月21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1月21日，兼任本公司董事。

魏学军：汉族，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2003年3月，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1年1月21日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王承义：汉族，1967年4月出生，会计师。1996年9月历任山东证券公司潍坊分公司营业部经理、财务部经理；2007年2月至今，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3月-2011年1月21日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鞠明江：汉族，195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2003年3月至今，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05年11月至2011年1月21日，兼任本公司监事。

吴金星：汉族，1971年10月25日出生，大学文化。2004年1月至今，本公司潍坊五洲浩特电气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1年1月21日，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辛克升：汉族，1970年3月23日出生，中共党员。2003年4月，任潍坊供电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2008年1月17日至2011年1月21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相国：汉族，1970年11月4日出生，中共党员。2004年1月，任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2004年10月，任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兼任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24日至2011年1月21日，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西庆：汉族，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2002年9月，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3月至2011年1月21日，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庞培德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孙连武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是
鞠明江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志华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是
秦学昌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副所长	是
孙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	副院长	是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董事会批准的薪酬制度，根据有关薪酬标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外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内部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为税前。详见本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光顺	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郗兆兴	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七)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2,92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行政管理	32
财务管理	84
人力资源管理	23
运营采购与物流	255
质量环保及安全管理	85
信息技术、研发技术管理与开发	219
生产操作工	2,055
营销	1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390
大专	463
中专及高中	730
初中及初中以下	1,341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体来看，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0年12月24日，公司与梅花集团签署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之概况性资产移交确认书》及资产移交明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吸收合并资产

移交确认书》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全部接收了梅花集团的资产、负债及人员。梅花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法人资格的注销。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的业务结构已发生重大的变化。本公司将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本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召开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单独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公司兼任高管的董事人员并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利等事宜进行规范的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

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监事会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要求，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将进一步确保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及机构上均做到完全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五分开”的具体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7、保证公司环保安全的公司治理安排

目前公司已建立包括环保制度、应急措施、环保设施、组织机构等在内的环保安全体系，重组后的存续公司将继续并不断完善环保体系。

1)、环保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完备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分工责任规定》《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度》、《环境保护检查制度》《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废弃物排放管理制度》、《环保员管理制度》《节能减排管理规定》《环境统计管理规定》《环境保护处职责》、《外部相关方环境管理规定》《资源综合利用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管理规定》、《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及报告制度》《河北生产基地环境管理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等。

2)、环保设施

公司拥有污水处理厂三座，UASB 厌氧反应器 16 座，好氧组合生化池三座。目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稳定。

a.引进荷兰帕克水处理技术

公司 2009 年初与荷兰帕克公司签订技术引进和项目建设协议，致力于提高生产过程中的水处理水平，目前，项目已启用；此项目对公司的水资源利用水平及处理能力有大幅的提升，实现了水的完全循环使用。

b.引进复合肥尾气处理技术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及 8 月分别签署了引进复合肥尾气处理设备的合约，上述设备现已交货安装，该设备能显著降低复合肥烟气的排放。

3)、组织机构

本公司目前设有环境管理部，负责制定并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部在各基地推行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监督各基地合理利用资源、消除污染，公司生产尽量减少对生态

环境的影响。

河北廊坊生产基地由公司统一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监督各项环保制度的执行；通辽梅花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负责，通辽基地设有专业工程师 4 名以及五十平方米环保监测室配备分析化学、环境工程等技术人员 3 人。各基地均设有环境保护处，配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境保护及生产监督。

本公司并设有环境保护监测小组和污水检测站，监测小组由主管生产副总经理任组长，环保部部长、质量部部长任副组长，具体负责监测工作的实施与监督；各车间主任任组员，负责本部门的环境监测工作。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庞培德	否	7	7	0	0	0	否
王志华	是	7	7	0	0	0	否
秦学昌	是	7	7	0	0	0	否
孙健	是	7	7	0	0	0	否
孙连武	否	7	7	0	0	0	否
鄯兆兴	否	7	6	0	0	1	否
王光顺	否	7	7	0	0	0	否
曹茂兴	否	7	7	0	0	0	否
魏学军	否	7	7	0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自上市以来先后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对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规定。

（2）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从独立董事一般规定、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职权、独立意见以及工作条件等方面对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作了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主要对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要求。

（3）工作情况

a)201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

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在年报和信息披露中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b)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无缺席情况。

c)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治理事务，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各方面的运作情况，监督公司及管理层合法经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履行《指导意见》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在监督公司关联交易及防止非公允性行为的过程中发挥监督作用。

(4)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a)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精神，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认为，公司一直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现违规担保事项。

b)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就公司 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公司生产任务饱满，流动资金紧张，2009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精神和相关规定。

c)对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d)关于 2009 年年度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及 2010 年度改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上述决议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e)对控股子公司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其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f)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集团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同意公司先行处置部分资产，对成都五鑫和成都德贝特权益进行核销；以及之后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书》对双方更有约束力，能够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g)2011 年 1 月 3 日，在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上，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推荐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分别为孟庆山先生、王爱军女士、梁宇擎先生、何君先生、王欣女士、谢方先生、陈晋蓉女士、石维忱先生、赵广铃先生共 9 人。其中陈晋蓉女士、石维忱先生、赵广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a)、2010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b)、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c)、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d)、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

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e)、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外无其他参股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产供销体系。公司专利技术、商标、房屋、土地等由公司合法拥有，公司现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机构体系完整，生产与职能相分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机构设置不受外界影响。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并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现金、成本核算、担保等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纳税。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同时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目标设定、内部环境、风险确认、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策略选择、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涵盖公司、下属部门及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及各项相关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整个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内部控制目标、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控制、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涉及：经营管理、业务管理控制、财务控制、重大投资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对外担保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控制以及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机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体系，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及时，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配合认证体系要求，结合公司内控制度，保证内控目标的达成。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设有内控经理 1 名，并配有 6 名内控助理，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全面掌控监督公司运营情况。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涵盖总部、子公司等各个层面的监督检查体系，通过自身专业检查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保证内控执行质量。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通过下设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审计

有关工作的安排	委员会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规定前提下，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对预算管理、高风险业务、担保和抵押、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费用、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以及会计基础工作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时期。如何更有效更全面的做好内控管理，对公司提出挑战。

(五) 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八)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在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上，公司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和其它临时公告）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查明原因，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3 月 10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1 日

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16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17 日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参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0 年, 本公司完成了对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集团”)的吸收合并, 成功实现了从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向味精、氨基酸等生物发酵领域的转型。一年来,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吸收合并梅花集团后,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发酵产品的制造, 通过发展循环经济, 利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液、废渣、废水, 生产有机肥料, 推进节能降耗, 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降低公司生产成本。2010 年, 公司在巩固以味精产品为主导的市场份额的同时, 将苏氨酸、谷氨酰胺、异亮氨酸、脯氨酸、核苷酸等高附加值氨基酸产品作为公司重要增长点, 并积极推进“梅花”品牌味精的建设, 构建遍布全国各大中小城市的营销网络, 建立了畅通的销售渠道。2010 年, 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和所在产业的发展潮流, 与时俱进, 审时度势提出四型企业、五化管理的新目标。四型企业即发展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质量安全型的现代化企业。五化管理即实现管理的职业化、流程化、知识化、信息化、精益化, 通过推行“五化管理”构筑企业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 确保公司永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 2010 年主要产品味精、氨基酸等均保持较好地增长, 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 “梅花”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一方面, 公司在国内、国际食品原料市场上, 与康师傅、统一、太太乐、雀巢、联合利华等知名企业,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另一方面在品牌市场上推出“大客户制下的深度分销”运作模式, 对地区重点经销商进行一对一业务人员营销支持, 以重点市场优秀经销商为运作核心, 实现区域市场味精第一品牌的战略目的; 同时, 对氨基酸则集中资源服务于国内外重点分销商, 从而形成相互协作的稳定销售渠道, 向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重要最终工业客户直接销售部分氨基酸产品, 对大客户进行重点维护。

2010 年, 公司环保治理的技术改造全面完成, 公司环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公司及各子公司全面达到了环保部门要求的排放标准。

2010 年, 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0.15 亿元, 同比增长 2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 亿元, 同比增长 27%, 每股收益 0.78 元, 同比增长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7.30%。

2010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888 号《关于核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 90,000 万股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第 33 条的规定, 本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主要内容如下:

1)、盈利预测报告中预测利润数的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应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说明。本公司吸收合并梅花集团时,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德专审字[2009]45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其中预测本公司 2010 年实现净利润 67,311.14 万元。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 立信大华审字[2011]033 号)。经审计的本公司 2010 年净利润为 79,000.20 万元, 比预测利润数增加 11,689.06 万元。

2)、估值报告中预测利润数的实现情况

鉴于本公司在吸收合并梅花集团时,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收益现值法对

拟吸收合并的梅花集团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 117 号]，其中预测了梅花集团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度盈利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本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对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说明。

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立信大华审字[2011]033 号），经审计的 2010 年度利润实现数与利润预测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	67,311.14	62,488.40
实际实现数	79,000.20	67,695.29
预测完成率	117.37%	108.3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已经实现。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第 33 条的规定，公司聘请立信大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期披露《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048 号）。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生物发酵	3,897,920,191.67	2,686,602,960.16	31.08	15.34	16.98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氨基酸	549,649,999.78	366,813,921.94	33.26	240.08	201.21	增加 8.61 个百分点
肥料	269,683,205.29	256,942,387.29	4.72	-16.85	16.97	减少 27.55 个百分点
化工	259,413,790.12	191,540,849.67	26.16	58.69	-8.57	增加 54.32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味精及谷氨酸	3,266,437,072.33	2,191,985,704.17	32.89	13.25	14.33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氨基酸产品	549,649,999.78	366,813,921.94	33.26	240.08	201.21	增加 8.61 个百分点
有机肥、复合肥	269,683,205.29	256,942,387.29	4.72	-16.85	16.97	减少 27.55 个百分点
硫酸	210,440,153.12	163,060,903.10	22.51	70.47	-12.09	增加 72.78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淀粉副产品	495,846,588.51	446,258,004.43	10	23.46	30.74	减少 5.01 个百分点
液氨	48,973,637.00	28,479,946.57	41.85	22.37	18.65	增加 1.82 个百分点
菌体蛋白及其它	135,636,530.83	48,359,251.56	64.35	44.84	26.81	增加 5.07 个百分点

注：

1) 公司 2010 年生物发酵产品行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5.34%，营业利润率较上年同期略微下降 0.96 个百分点，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10 年主要原材料玉米、煤炭、化工辅料等的价格大幅上升导致产成品及相关副产品的价格上升，引起发酵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但原材料价格上涨同时引起生产成本的上升，而产品的销售价格涨幅低于原材料的涨幅导致营业利润率小幅下降。

2) 公司 2010 年氨基酸产品行业收入较去年大幅上升 33.26%，营业利润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8.61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0 年苏氨酸全面投产，同时新增毛利较高核苷酸、脯氨酸、异亮氨酸、色氨酸等新型氨基酸品种，使得氨基酸行业的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率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3) 公司 2010 年肥料类产品较去年同期收入下降 16.85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率下降 27.55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肥料的销售价格在 2010 年一直在低位徘徊，而生产肥料的主要能源煤炭的价格在 2010 年大幅上升，从而导致肥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率大幅下降。

4) 公司化工类产品主要包括液氨和硫酸，公司 2010 年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率较去年同期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硫酸的销售单价上涨所致，2010 年硫磺的价格大幅上涨引起硫酸的价格上升，公司由于在 2009 年硫磺低位运行时购入部分硫磺，使 2010 年硫酸的生产成本远低于其销售价格，从而引起化工类产品营业利润率的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54.32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4,234,265,987.98	28.67
国外	780,787,997.53	1.68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301,858,519.40 元，占销售总额比重 26.15%。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化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6,348.11	3,954.27	2,393.84	60.54%
预付款项	115,034.03	39,616.77	75,417.27	190.37%
其他应收款	2,407.00	367.09	2,039.91	555.70%
存货	70,190.49	49,639.57	20,550.92	41.40%
长期股权投资	2,988.59	-	2,988.59	100.00%

在建工程	172,462.01	62,622.05	109,839.95	17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89	1,152.80	-851.91	-73.90%
短期借款	165,362.53	72,129.00	93,233.53	129.26%
应付票据	51,621.00	29,965.00	21,656.00	72.27%
应付账款	56,670.78	28,767.89	27,902.88	96.99%
应交税费	-18,986.90	-3,994.85	-14,992.04	375.28%
其他应付款	10,486.15	18,504.77	-8,018.61	-4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	-	3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	132,000.00	97,000.00	35,000.00	36.08%
盈余公积	10,407.91	3,653.43	6,754.47	184.88%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60.54%，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190.3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预付的通辽生产基地 120 万吨年产有机肥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款增加及预付玉米的代收代储款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555.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通辽市科尔沁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暂借款和应收出口退税款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较期初增加 41.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原辅材料价格上升及采购量增加造成期末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完成对梅花集团的吸收合并，保留对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及新增对通辽市木里图供水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175.40%，主要原因是通辽生产基地年产 120 万吨有机肥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减少 73.9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廊坊建龙制酸有限公司本期实现盈利，冲回前期可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8)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29.26%，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72.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增加票据使用量所致；

1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96.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工程应付款及材料应付款增加所致；

11)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375.28%，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的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0 万吨/年产有机肥综合利用项目”大量设备采购产生的进项税及预交 2011 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所致；

1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43.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归还大股东孟庆山欠款所致；

13)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将在 2011 内到期所致；

1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36.08%，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的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20 万吨/年产有机肥综合利用项目”借入项目贷款所致；

15)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较期初增加 184.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化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01,505.40	408,186.52	93,318.88	22.86%
营业成本	353,174.16	289,210.84	63,963.32	2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7.49	1,368.45	749.04	54.74%
销售费用	30,496.49	27,587.98	2,908.51	10.54%
管理费用	25,204.84	21,302.43	3,902.41	18.31%
资产减值损失	301.47	-233.33	534.80	229.20%
营业外支出	1,107.95	1,618.11	-510.16	-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2.90	128,044.75	-78, 641.85	-6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77.19	-101,055.52	-79,521.67	7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16.88	37,067.81	104,749.07	282.59%

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22.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产品售价上升及新增苏氨酸、核苷酸、异亮氨酸、脯氨酸、色氨酸等新型氨基酸销售所致；

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22.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同时新增氨基酸产品使得销售成本上升所致；

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 54.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由于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较上期增加 10.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运输费用上升及本公司为配合“梅花”品牌小包装味精最终消费市场的开拓，加大了广告等方面的投入，导致促销及广告费等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2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18.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工资及福利费增加及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使摊销费用、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增加所致；

2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229.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额增加所致；

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 31.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报废固定资产较上期减少所致；

2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61.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原辅材料价格上升、原辅材料采购量增加及预付大量代收代储玉米款所致；

2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78.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投资的通辽生产基地 120 万吨年产有机肥综合利用项目工程付款增加所致；

2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282.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为工程建设增加借款所致。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否低 20% 以上或高 20% 以上：否

1、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味精制造等	100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菌体蛋白、有机肥、复混肥料等	100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工业用硫酸等	100	
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开发经营等	14.32	
廊坊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工业用硫酸等	100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复合肥	100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味精（谷氨酸钠）单一饲料、氨基酸系列产品、调味品；那他霉素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通辽市木里图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工程等	24	

2、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0	非公开发行	578,700	578,700	578,700	0	
合计	/	578,700	578,700	578,700	0	/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888 号《关于核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向原梅花集团全体股东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43 元/股。原梅花集团全体股东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所持有的原梅花集团 100% 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协商作价 57.87 亿元认购该等股份。2010 年 12 月 24 日，原梅花集团与公司办理了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的交割手续，实际交易账面净资产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20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 90,000 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08,236,603 股。

3、 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吸收合并梅花集团	否	578,700	578,700	是	完成			是		

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五届十六次	2010年1月20日	1.审议通过了王光顺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议案。2.审议通过聘任邵兆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审议通过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月21日
五届十七次	2010年2月7日	1、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9、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10、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11、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2、审议通过了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13、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2010年2月9日

五届十八次	2010年4月22日	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3日
五届十九次	2010年7月28日	1.审议通过对成都五鑫实业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核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对成都德贝特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核销的议案 3.审议通过对编号为成国用(2006)第8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的议案 4.审议通过调整拟出售资产的价格并与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5.审议通过确认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价值为578,700万元不变并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6.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与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2010年7月30日
五届二十次	2010年8月10日	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2010年8月11日
五届二十一次	2010年10月19日	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0月21日
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1、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0月29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执行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完善了相关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以来，已逐步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

(2)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从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对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作了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主要对董事再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要求。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其实施，以及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和督促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就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容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审计过程中与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保持沟通，听取审计机构的意见，督促其按计划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出具前，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审计计划安排，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遵循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经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统筹兼顾企业的发展和员工的整体收入情况，其薪酬均依据公司岗位结构工资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确定。公司 2010 年度聘用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支付给该所审计费用确定为 50 万元比较合理。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激励性薪酬体系。今后将逐步建立和完善个人业绩和公司绩效、股东利益一致的良好激励性薪酬体系，推动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披露已作了明确规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根据要求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公司各权属企业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露。下属企业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事先通知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处理。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根据规定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在其他公共传媒（包括各类网站）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6、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建立系统、科学、有效的风险甄别及预防制度，防患于未然。在生产、项目研究、资金及成本管理等风险多发阶段，充分发挥内控制度的预警、甄别、预防和纠错功能，最大程度上降低公司运营的风险。

通过公司自我评价及整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27 日六届二次董事会议通过的《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1]03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001,983.9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6,592,923.25 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675,447,288.41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67,544,728.84 元后，201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29,050,178.35 元。

公司 2010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8,236,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504,118,301.50 元。

2、 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后续安排，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8,236,603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86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08,236,603 股。

上述后续安排是为了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 年修订）》第 18 条规定：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后为外商投资企业，其投资总额为原公司的投资总额与中国内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所记载的企业资产总额之和，注册资本为原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与中国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额之和。

吸收合并完成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236,603 元，梅花集团注册资本为 2,600,000,000 元，吸收合并完成后，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注册资本应为 2,708,236,603 元。（具体详见五洲明珠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六）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0	315,266.87	0
2008	0	-8,103,980.31	0
2009	0	10,987,438.27	0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监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决策合理化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的反映出公司 2010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完备的程序和报批手续，公司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存在问题。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调研、检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所有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 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梅花集团全体股东
被收购资产	梅花集团全部资产、负债
购买日	2010年12月24日
资产收购价格	5,787,000,000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否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以交易双方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五洲明珠将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5日，梅花集团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2010年12月31日，新增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总股本数由108,236,603股增至1,008,236,603股。目前，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 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出售资产	除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14.32%股权及位于海南省临高县皇桐乡楷模上村东边350亩集体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出售日	2010年12月24日
出售价格	248,886,476.89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是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成本法评估定价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
该资产出售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公司与五洲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及山东天恒信为本次资产交割出具的以2010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出售资产的移交

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潍坊五洲浩特电气有限公司	5000	100%
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6080	76.9%
五洲明珠（西藏）电气开发有限公司	200	70%

上述子公司已就本公司向五洲集团转让子公司股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将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给五洲集团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出售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为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乡光荣村 3 组、使用权面积 1,786.23 平方米、编号为成国用（2006）第 8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房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五洲集团出具的如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存在实质性障碍则于资产交割日将该宗土地交还土地主管部门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违约金及罚款的相关承诺，五洲集团正在与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就该宗土地的交还或其它处置方案进行具体协商。五洲集团为本次资产出售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已包括该宗土地的价值。

(3)、房产

本公司出售资产中的房产为位于拉萨市江苏东路、产权证为房权证字第 101034548 号、建筑面积 370.41 平方米、评估值为 118.16 万元（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房屋。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房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4)、车辆

本公司出售资产中包括尚需办理过户手续的评估值为 3.58 万元（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富康轿车一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车辆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5)、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009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根据该公告，五洲明珠债权人自接到关于本次交易的通知单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单者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五洲明珠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前述期限，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6)、人员安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资产出售协议》仍需留在上市公司的薛文英等 11 名员工外，其余原五洲明珠员工已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已为五洲集团所接收。

3、合并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本公司与梅花集团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五洲明珠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集团，梅花集团予以注销。吸收合并完成后，梅花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由五洲明珠承继，梅花集团的业务、全部人员由五洲明珠承继和接收。

(1) 资产移交情况

201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梅花集团签署了《吸收合并资产移交确认书》及资产移交明细。根据《公司法》、《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吸收合并资产移交确认书》，本公司已全部接收了梅花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2) 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009 年 11 月 25 日，梅花集团在《河北日报》上刊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根据该公告，梅花集团债权人自接到关于本次交易的通知单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单者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梅花

集团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前述期限，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梅花集团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就本次合并所涉债务，梅花集团债权人银行已书面同意与梅花集团签署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由存续公司承继；梅花集团为子公司通过梅花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银行已书面同意梅花集团的担保义务由本次重组完成之后的存续公司承继。

(3) 梅花集团注销

梅花集团已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公司注销手续，公司登记机构已出具梅花集团的注销证明。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关联交易类型	购买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五洲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公司拟将除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2% 股权及位于海南省临高县皇桐乡楷模上村东边 350 亩集体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交易双方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参考评估结果作价，全部出售给五洲集团，如遇负债无法剥离，则由五洲集团以等值现金予以补足。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以交易双方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参考评估结果协商决定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213,014,600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241,896,598.99
转让价格	248,886,476.89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支付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根据本公司与五洲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山东天恒信为本次资产交割出具的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本公司与五洲集团签署的《出售资产移交确认书》，由五洲集团支付的本次资产出售的现金对价为以下三项之和：

1、2010 年 3 月 31 日五洲明珠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241,896,598.99 元；

2、五洲明珠 2010 年 4 月-11 月期间净利润：期间扣除资产处置损益的净利润为 5,972,007.41 元（所处置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处置损益已体现在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出售资产评估价值中）。

3、本次交割审计基准日 11 月 30 日至《出售资产移交确认书》签署日 12 月 24 日期间的利润补偿：按照五洲明珠 2010 年 1 月-11 月的平均净利润（扣除期间资产处置损益）确定为 1,017,870.49 元。

综上，本次出售资产的现金对价应为 248,886,476.89 元。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五洲集团支付的出售资产价款 248,886,476.89 元。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截止 to 报告期末，鼎晖生物、新天域生化持续拥有梅花集团权益已超过 12 个月，鼎晖生物、新天域生化以及梅花集团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充分保护五洲明珠及其他股东利益，五洲明珠和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次重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五洲明珠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达成本补充协议；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五洲明珠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09）第 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的盈利预测数，即 2010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7,311.14 万元，2011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1,890.37 万元，2012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8,847.22 万元。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9000.20 万元，完成 2010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7,311.14 万元的利润承诺。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承诺期内继续履行承诺。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9000.20 万元，完成 2010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7,311.14 万元的利润承诺。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承诺期内继续履行承诺。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9000.20 万元，完成 2010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7,311.14 万元的利润承诺。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0,000	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1

公司原聘请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由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为保障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顺利,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调研与评估,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本次改聘事宜已经五洲明珠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已将除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2% 股权及位于海南省临高县皇桐乡楷模上村东边 350 亩集体土地使用权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五洲集团。

2、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集团

公司已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梅花集团,目前已完成新增股份的过户登记。梅花集团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会极大地改善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味精、氨基酸、复合肥等生物发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因公司董事会到期换届,2011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孟庆山、王爱军、何君、梁宇擎、王欣、谢方、石维忱、陈晋蓉、赵广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宋卫、刘森芝为监事,和 201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崔卫国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在同天召开的六届一次董事会上选举孟庆山为公司董事长,王爱军为公司总经理。六届一次监事会上选举宋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目前五洲明珠更名成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审批事宜正在办理中。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五洲明珠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上报补正材料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25	2010 年 1 月 13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15	2010 年 1 月 21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对外担保公告、五洲明珠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五洲明珠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告、五洲明珠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五洲明珠监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公告、五洲明珠年报摘要、五洲明珠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上海证券报》B38、B39	2010 年 2 月 9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34	2010 年 3 月 11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17	2010 年 3 月 22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B45	2010 年 4 月 8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B22	2010 年 4 月 23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B183	2010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27	2010 年 5 月 10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B31	2010 年 7 月 1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B39	2010 年 7 月 27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56	2010 年 7 月 30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B38	2010 年 8 月 3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B15	2010 年 8 月 11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B15	2010 年 9 月 1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上海证券报》B33	2010 年 9 月 28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29	2010 年 9 月 30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第三季度季报	《上海证券报》B21	2010 年 10 月 21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	《上海证券报》B85	2010 年 10 月 29 日	www.sse.com.cn

会议决议公告		日	
五洲明珠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30	2010 年 11 月 1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B23	2010 年 11 月 2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B23	2010 年 11 月 11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8	2010 年 11 月 17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B16	2010 年 12 月 1 日	www.sse.com.cn
1、五洲明珠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五洲明珠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3、五洲明珠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海证券报》37、38、39	2010 年 12 月 25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20	2010 年 1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B45、B46	2010 年 12 月 28 日	www.sse.com.cn
1.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上海证券报》B39	2010 年 12 月 29 日	www.sse.com.cn
1.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2.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完成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B38	2010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邬建辉、刘耀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立信大华审字[2011]033 号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明珠)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0 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五洲明珠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

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五洲明珠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五洲明珠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邬建辉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耀辉

2011 年 1 月 27 日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7,014,183.05	583,055,15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32,142.00	3,744,200.00
应收账款	注释(一)	275,926,916.81	283,721,792.73
预付款项		185,330,137.24	135,547,559.7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60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二)	1,583,370,187.47	839,846,292.07
存货		129,346,376.48	129,609,14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491,619,943.05	2,225,524,144.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三)	1,388,685,136.70	1,1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40,587,383.49	668,570,816.04
在建工程		140,811,673.15	307,838,339.03
工程物资		102,515.52	1,072,874.83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03,944,201.47	92,883,790.9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2,772.75	1,844,56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5,443,683.08	2,252,210,383.57
资产总计		6,067,063,626.13	4,477,734,528.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810,245.30	21,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19,000,000.00	388,000,000.00
应付账款		387,985,388.33	104,586,301.37
预收款项		16,060,041.53	178,183,699.45
应付职工薪酬		10,302,454.44	10,269,635.55
应交税费		3,667,516.32	(1,191,910.9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466,562.25	169,640,60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42,292,208.17	870,888,327.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00,000.00	6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000,000.00	620,000,000.00
负债合计		2,162,292,208.17	1,490,888,327.71
股东权益:			
股本		1,008,236,603.00	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5,744,114.24	1,721,502,788.28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04,079,070.06	36,534,341.2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36,711,630.66	328,809,071.09
股东权益合计		3,904,771,417.96	2,986,846,200.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67,063,626.13	4,477,734,528.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一)	1,215,568,641.68	1,068,796,76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注释(二)	63,481,065.43	39,542,702.42
应收账款	注释(三)	201,804,038.30	164,500,214.94
预付款项	注释(四)	1,150,340,348.78	396,167,658.0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五)	24,070,043.10	3,670,932.57
存货	注释(六)	701,904,949.21	496,395,73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357,169,086.50	2,169,074,003.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七)	29,885,875.78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八)	3,475,518,238.43	2,943,607,572.98
在建工程	注释(九)	1,724,620,091.16	626,220,544.06
工程物资	注释(十)	33,000,719.55	39,270,723.73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注释(十一)	760,823,225.86	763,161,997.04
开发支出		-	-
商誉	注释(十二)	18,079,863.29	18,079,863.29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十三)	154,041.13	322,08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十四)	3,008,886.25	11,527,96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5,090,941.45	4,402,190,752.38
资产总计		9,402,260,027.95	6,571,264,756.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十六）	1,653,625,318.22	721,2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注释（十七）	516,210,000.00	299,65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十八）	566,707,751.26	287,678,923.76
预收款项	注释（十九）	169,872,922.03	209,576,923.9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二十）	31,957,183.28	40,240,419.36
应交税费	注释（二十一）	(189,868,950.62)	(39,948,530.2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二十二）	104,861,542.49	185,047,67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二十三）	3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153,365,766.66	1,703,535,40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二十四）	1,320,000,000.00	97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1,315,000.00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0,000,000.00	971,315,000.00
负债合计		4,473,365,766.66	2,674,850,407.74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二十五）	1,008,236,603.00	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注释（二十六）	1,887,528,409.88	1,753,287,083.92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注释（二十七）	104,079,070.06	36,534,341.2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二十八）	1,929,050,178.35	1,206,592,92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28,894,261.29	3,896,414,348.39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4,928,894,261.29	3,896,414,348.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02,260,027.95	6,571,264,756.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524,906,104.03	3,658,857,153.21
减: 营业成本	注释	4,057,782,454.16	3,197,195,60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6,306.85	-
销售费用		209,074,585.67	218,230,965.20
管理费用		120,175,072.01	91,728,096.46
财务费用		43,613,223.51	42,232,903.95
资产减值损失		(2,116,551.06)	(2,503,641.0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十(五)	600,643,450.14	250,174,859.1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95,154,463.03	362,148,082.44
加: 营业外收入		16,616,654.16	6,844,701.54
减: 营业外支出		10,103,721.62	12,687,804.3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27,966.49	8,009,547.79
三、利润总额		701,667,395.57	356,304,979.60
减: 所得税费用		26,220,107.16	49,299,787.45
四、净利润		675,447,288.41	307,005,192.1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5,447,288.41	307,005,192.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15,053,985.51	4,081,865,194.10
其中: 营业收入	注释(二十九)	5,015,053,985.51	4,081,865,194.10
利息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179,451,066.13	3,456,518,893.55
其中: 营业成本	注释(二十九)	3,531,741,571.93	2,892,108,423.48
利息支出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74,936.05	13,684,499.86
销售费用	注释(三十一)	304,964,917.00	275,879,761.86
管理费用	注释(三十二)	252,048,360.96	213,024,344.56
财务费用	注释(三十二)	66,506,571.67	64,155,180.39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三十二)	3,014,708.52	(2,333,316.6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注释(三十三)	644,189.22	510,293.9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9.08	-
汇兑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836,247,108.60	625,856,594.49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三十四)	144,260,180.63	156,405,471.81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三十五)	11,079,452.55	16,181,093.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93,675.44	9,274,823.71
四、利润总额		969,427,836.68	766,080,972.53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三十六)	179,425,852.74	144,017,364.12
五、净利润		790,001,983.94	622,063,608.41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001,983.94	622,063,608.41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8	0.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8	0.6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790,001,983.94	622,063,60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001,983.94	622,063,608.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 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 只需计算、列报合并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无需计算、列报母公司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1,357,914.50	3,998,911,31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47,167.3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678,612.15	773,682,03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3,083,693.97	4,772,593,34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6,848,040.47	2,133,927,97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18,048.73	94,466,13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32,041.24	149,394,02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597,376.82	1,610,984,10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4,295,507.26	3,988,772,23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11,813.29)	783,821,10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643,450.14	174,85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43,340.62	23,333,847.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464,254.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451,045.14	23,508,70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072,280.27	227,010,11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72,280.27	247,010,11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78,764.87	(223,501,40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5,157,584.00	1,001,035,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157,584.00	1,045,035,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348,120.00	1,111,38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69,645.36	92,247,25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60,569.95	99,064,60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78,335.31	1,302,694,36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79,248.69	(257,658,56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7,738.59)	293,10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98,461.68	302,954,249.0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741,972.73	146,787,72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540,434.41	449,741,972.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9,804,739.02	4,228,989,869.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47,167.3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三十七)	152,722,157.87	182,377,37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7,574,064.21	4,411,367,24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5,511,855.02	2,090,736,92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058,097.11	236,300,40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983,580.24	486,605,99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三十七)	365,991,553.37	317,276,45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3,545,085.74	3,130,919,77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28,978.47	1,280,447,46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3,450.14	510,29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3,037.00	9,813,549.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三十七)	248,464,254.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60,741.52	10,323,84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4,632,685.81	1,009,279,0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11,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832,685.81	1,020,879,0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771,944.29)	(1,010,555,20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3,872,355.92	2,100,925,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三十七)	-	4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872,355.92	2,144,925,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3,553,120.00	1,560,531,1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30,017.96	112,286,976.2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三十七)	86,520,441.73	101,429,57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703,579.69	1,774,247,68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168,776.23	370,678,11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4,375.65)	293,10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51,434.76	640,863,483.7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274,909.88	260,411,42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526,344.64	901,274,909.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十	2010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1,721,502,788.28	-	-	36,534,341.22	-	328,809,071.09	2,986,846,200.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0	1,721,502,788.28	-	-	36,534,341.22	-	328,809,071.09	2,986,846,200.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8,236,603.00	134,241,325.96	-	-	67,544,728.84	-	607,902,559.57	917,925,217.37
(一) 净利润		-	-	-	-	-	-	675,447,288.41	675,447,288.4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75,447,288.41	675,447,288.4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236,603.00	134,241,325.96	-	-	-	-	-	242,477,928.96
1. 股东投入资本		108,236,603.00	-	-	-	-	-	-	108,236,603.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134,241,325.96	-	-	-	-	-	134,241,325.96
(四) 利润分配		-	-	-	-	67,544,728.84	-	(67,544,728.8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7,544,728.84	-	(67,544,728.8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8,236,603.00	1,855,744,114.24	-	-	104,079,070.06	-	936,711,630.66	3,904,771,417.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

项 目	2009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34,000,000.00	5,590,628.99	-	-	37,007,026.45	-	103,243,353.00	2,679,841,008.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34,000,000.00	5,590,628.99	-	-	37,007,026.45	-	103,243,353.00	2,679,841,008.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34,000,000.00)	1,715,912,159.29	-	-	(472,685.23)	-	225,565,718.09	307,005,192.15
(一) 净利润	-	-	-	-	-	-	307,005,192.15	307,005,192.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07,005,192.15	307,005,192.1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30,700,519.21	-	(30,700,519.2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700,519.21	-	(30,700,519.2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34,000,000.00)	1,715,912,159.29	-	-	(31,173,204.44)	-	(50,738,954.85)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590,628.99	(5,590,628.99)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1,173,204.44	-	-	-	(31,173,204.44)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1,670,763,833.43)	1,721,502,788.28	-	-	-	-	(50,738,954.85)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1,721,502,788.28	-	-	36,534,341.22	-	328,809,071.09	2,986,846,200.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1,753,287,083.92	-	-	36,534,341.22	-	1,206,592,923.25	-	-	3,896,414,348.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0	1,753,287,083.92	-	-	36,534,341.22	-	1,206,592,923.25	-	-	3,896,414,348.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8,236,603.00	134,241,325.96	-	-	67,544,728.84	-	722,457,255.10	-	-	1,032,479,912.90
(一) 净利润	-	-	-	-	-	-	790,001,983.94	-	-	790,001,983.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90,001,983.94	-	-	790,001,983.9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08,236,603.00	134,241,325.96	-	-	-	-	-	-	-	242,477,928.96
1. 股东投入股本	108,236,603.00	-	-	-	-	-	-	-	-	108,236,603.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134,241,325.96	-	-	-	-	-	-	-	134,241,325.96
(四) 利润分配	-	-	-	-	67,544,728.84	-	(67,544,728.8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7,544,728.84	-	(67,544,728.8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8,236,603.00	1,887,528,409.88	-	-	104,079,070.06	-	1,929,050,178.35	-	-	4,928,894,261.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34,000,000.00	37,374,924.63	-	-	37,007,026.45	-	665,968,788.90	-	-	3,274,350,739.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34,000,000.00	37,374,924.63	-	-	37,007,026.45	-	665,968,788.90	-	-	3,274,350,739.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34,000,000.00)	1,715,912,159.29	-	-	(472,685.23)	-	540,624,134.35	-	-	622,063,608.41
(一) 净利润	-	-	-	-	-	-	622,063,608.41	-	-	622,063,608.4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22,063,608.41	-	-	622,063,608.4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30,700,519.21	-	(30,700,519.2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700,519.21	-	(30,700,519.2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34,000,000.00)	1,715,912,159.29	-	-	(31,173,204.44)	-	(50,738,954.85)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590,628.99	(5,590,628.99)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1,173,204.44	-	-	-	(31,173,204.44)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1,670,763,833.43)	1,721,502,788.28	-	-	-	-	(50,738,954.85)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1,753,287,083.92	-	-	36,534,341.22	-	1,206,592,923.25	-	-	3,896,414,348.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明珠”或“本公司”)为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五洲明珠”)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集团”)后形成的。

原五洲明珠是以成都西藏饭店、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西藏兴藏实业开发公司为发起人，于 1995 年 1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为 5400001000327。同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交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 600873，公司的总股本数为 108,236,603 股。梅花集团原名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孟庆山、杨维永、胡继军出资组建，并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310810000023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年的更名及增资，公司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0,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88 号《关于核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核准，原五洲明珠向梅花集团发行 9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其所有股东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2010 年 12 月 24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本变更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200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证券登记股本数为 1,008,236,603 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股本及相关事项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拉萨市北京西路 224 号，法定代表人为庞培德。

本公司属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公司营业范围为：输配电设备、电力变压器、铁塔、电力及电子信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及试验；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商品贸易和房地产开发、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及配件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变压器、电度表、电力铁塔。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是梅花集团财务报表的延续。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梅花集团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2)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股本为五洲明珠实际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反映的是梅花集团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3) 吸收合并下上市公司的前期比较个别财务报表，为梅花集团前期个别财务报表。

2. 梅花集团与原五洲明珠吸收合并相关会计处理

以梅花集团为合并方主体对原五洲明珠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处理如下：

(1) 吸收合并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会计上购买方的认定：按会计业务的实质以梅花集团作为会计上的合并方。

该认定基于：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名称拟变更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原梅花集团的经营范围；原五洲明珠原有业务及员工由五洲集团承接（按重组承诺保留资产、人员除外），合并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梅花集团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资质及许可。

(3) 会计上被购买方的认定：按会计业务的实质以原五洲明珠作为会计上的被合并方。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详见附注四、二。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

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除在附注中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一般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形，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八）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十)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10%	1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30%	30%
三年以上至四年以内	50%	50%
四年以上至五年以内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相互间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五）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20-40年 构筑物20年	5%	2.375%-4.750%
机器设备	10-20 年	5%	4.75%-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

（十六）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长期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二十) 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商誉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于年末，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根据客户划分的不同，存在两种收入确认方式，在满足上述收入确认条件的前提下：（1）战略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在对方签收后方确认收入；（2）一般客户商品发出即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以劳务的收入、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

1. 流转税税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增值税	城建税	备注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17%，13%	5%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3%	5%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17%、3%	5%	*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17%、3%	5%	**
廊坊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17%，13%	5%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17%，13%	5%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3%	5%	

* 2010 年 6 月起，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由 3% 变更为 17%。

** 2010 年 7 月起，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由 3% 变更为 17%。

2. 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备注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25%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25%	
廊坊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25%	25%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25%	25%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国税所函[2006]第 168 号文和通辽市国家税务局通国税所字[2006]第 122 号文批准，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7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通辽市	制造	7,250	制造销售工业用硫酸等	7,250	---	100%	100%	是
廊坊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霸州市	制造	2,500	制造硫酸等	2,500	---	100%	100%	是

2.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制造	100,000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味精制造等	112,000	---	100%	100%	是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制造	500	生产销售菌体蛋白、有机肥、复混肥料等	500	---	100%	100%	是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制造	1,000	生产销售复合肥	1,000	---	100%	100%	是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制造	20,000	纳他霉素、味精、氨基酸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	20,000	---	100%	100%	是

（二）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参与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

梅花集团原名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由孟庆山、杨维永、胡继军三位自然人出资组建，并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310810000023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霸州市东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期限 30 年。2003 年 12 月 23 日梅花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2005 年 12 月梅花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93,000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金为 10 亿元。2007 年 9 月 25 日，孟庆山向王爱军等 15 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公司 23.05% 的股权，并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8 年 7 月 18 日商资批[2008]93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梅花集团 2007 年 12 月 24 股东会决议、《中外合资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外合资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规定，梅花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4,000,000.00 元，由新增股东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新天域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4,00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9 年 1 月 19 日商资批[2009]3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其决议、2008 年 11 月 21 日《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规定，梅花集团申请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0,000.00 元。

梅花集团经营范围为：味精（谷氨酸钠）、鸡精、淀粉、变性淀粉、饴糖、葡萄糖的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谷氨酰胺的销售，肌醇、菲汀、氨基酸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调味品、调味汤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应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经营，未取得许可的项目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被合并方

原五洲明珠是以成都西藏饭店、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西藏兴藏实业开发公司为发起人，于 1995 年 1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2 月 9 日，原五洲明珠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为 5400001000327。同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交所上市流通。公司的总股本数为 108,236,603 股。2003 年西藏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集团”）27,102,445 股、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实业”）21,535,555 股，五洲集团由此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6 年 5 月 30 日，徐广平等九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受让渤海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10,823,660 股，同时，公司以“每 10 股送 2.8 股”的股改方案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五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049,894 股，渤海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7,924,463 股，九位公司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07,146 股，其他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2,255,100 股。截止报告期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8,236,603 股。

3、吸收合并情况

根据原五洲明珠与梅花集团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2009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吸收合并之补充协议》、原五洲明珠与五洲集团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2009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原五洲明珠以 6.43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梅花集团发行 900,000,000 股股份，用于购买梅花集团所有股东拥有的全部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原五洲明珠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五洲集团（持股 20.41%），而五洲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与本次交易对方梅花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梅花集团原股东持有本公司 89.26%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B.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2009 年 11 月 16 日，原五洲明珠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原五洲明珠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10]1888 号《关于核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2010 年 12 月 24 日，原五洲明珠与五洲集团签署了《出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资产移交明细，五洲集团已经全部接收了原五洲明珠出售的资产、负债及需安置人员，且全额支付了出售资产价款。同日，原五洲明珠与梅花集团签署了《吸收合并资产移交确认书》及资产移交明细，梅花集团将其拥有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全部移交五洲明珠，并与五洲明珠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该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200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25 日，梅花集团注销完成。本次交易购买日确定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C. 合并的类型及账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合并交易。参与本次交易的五洲明珠和梅花集团在合并前后均不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时基于以下原因，本次交易确定为反向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五洲明珠主业变更为味精、氨基酸、有机肥等生物发酵领域类业务；五洲明珠生产经营决策权被合并对方所控制，梅花集团原控股股东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反向购买中，五洲明珠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模拟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反向购买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购买方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被购买方的则以其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体现为商誉。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中的相关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可以为投资者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形式回报。《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第二十一章企业合并指出，“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

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本次交易前，原五洲明珠的主营业务是输配电设备、电力变压器、铁塔、电力及电子信息产品，电气设备的安装等，与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味精、氨基酸、有机肥等生物发酵领域类完全不同；本次交易发生后，所保留的原五洲明珠业务对应的资产（包括：出售资产取得的货币资金、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2% 股权及位于海南省临高县皇桐乡楷模上村东边 350 亩集体土地使用权）不能通过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向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回报，也就不构成业务；从本次交易后来看，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由原来的输配电设备、电力变压器、铁塔、电力及电子信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电气设备的安装等变更为味精、氨基酸、有机肥等生物发酵领域类业务，而且交易完成后的市场、营销团队、管理团队和运营过程、客户群、生产技术和商标等构成业务的要素与原业务的要素完全不相同，也就不构成业务的要素。根据财会便 [2009] 17 号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的要求，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判断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保留的原五洲明珠资产、负债组合不构成业务。本次合并认定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吸收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会计主体，采取权益结合的原则进行账务处理。

D. 合并报表及个别报表的编制方法

综上所述，上述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适用于本次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吸收合并下上市公司（存续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有关反向购买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种类	币种	2010.12.31			2009.12.31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 B	369,833.24	1.0000	369,833.24	220,375.36	1.0000	220,375.36
小计				369,833.24			220,375.36
银行存款							
	RM B	995,998,951.62	1.0000	995,998,951.62	898,415,740.23	1.0000	898,415,740.23
	USD	1,382,753.08	6.6227	9,157,558.82	386,455.33	6.8282	2,638,794.29
	EUR	0.11	8.7273	0.96	---	---	---
小计				1,005,156,511.40			901,054,534.52
其他货币资金							
	RM B	210,042,297.04	1.0000	210,042,297.04	163,058,615.08	1.0000	163,058,615.08
	USD	---	---	---	653,648.14	6.8282	4,463,240.23
小计				210,042,297.04			167,521,855.31
合计				1,215,568,641.68			1,068,796,765.1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5,738,600.13	129,009,758.59
信用证保证金	2,988,548.40	8,512,096.7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21,315,148.51	30,000,000.00
合计	210,042,297.04	167,521,855.31

1. 截至期末，本公司质押人民币 21,315,148.51 元银行定期存单做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开发区支行外币借款担保，借款金额为美元 3,142,26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2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

2. 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的承兑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及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3,481,065.43	39,542,702.4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63,481,065.43	39,542,702.42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额为人民币 289,233,036.29 元，其中，票面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0-8-25	2011-2-21	4,521,279.60
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0-9-14	2011-3-11	3,656,272.60
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0-9-14	2011-3-11	3,869,567.00
苏州多益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0-12-1	2011-6-1	2,000,000.00
哈尔滨钱江味精有限公司	2010-10-18	2011-4-17	1,600,000.00
			15,647,119.20

3.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三、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426,940.69	100%	10,622,902.39	173,308,348.51	100%	8,808,133.57
合计	212,426,940.69	100%	10,622,902.39	173,308,348.51	100%	8,808,133.57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经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个别认定，未发现减值，故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本公司经营特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大，因此将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归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期末无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故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12,395,833.59	99.99%	10,619,791.68	170,454,025.53	98.35%	8,522,701.27
一年以上至两年以内	31,107.10	0.01%	3,110.71	2,854,322.98	1.65%	285,432.3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	---	---	---	---	---
三年以上	---	---	---	---	---	---
合计	212,426,940.69	100%	10,622,902.39	173,308,348.51	100%	8,808,133.57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雀巢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862,074.27	一年以内	11.23%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159,800.00	一年以内	7.61%
上海东索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504,217.06	一年以内	6.83%
四川省成都八达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204,103.73	一年以内	6.22%
天津顶益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170,070.28	一年以内	5.26%
合计		78,900,265.34		37.15%

（四）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147,752,355.71	99.77%	353,965,833.07	89.35%
一年以上至两年以内	2,504,232.97	0.22%	38,068,246.02	9.61%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67,084.10	0.01%	1,318,053.35	0.33%
三年以上	16,676.00	---	2,815,525.64	0.71%
合计	1,150,340,348.78	100%	396,167,658.08	100%

2. 本公司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项。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4. 期末预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永清县嘉禾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6,438,452.26	一年以内	8.38%
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3,904,893.20	一年以内	7.29%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597,877.74	一年以内	3.70%
永清县春秋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000,000.00	一年以内	3.48%
河北省粮油批发交易中心	无关联关系	34,312,280.42	一年以内	2.98%
合计		297,253,503.62		25.83%

5.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754,172,690.70 元，增加比例为 190.3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0 年度本公司预付的通辽生产基地 120 万吨年产有机肥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款增加及预付玉米的代收代储款所致。

（五）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三、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82,685.68	100%	1,412,642.58	3,883,635.44	100%	212,702.87
合计	25,482,685.68	100%	1,412,642.58	3,883,635.44	100%	212,702.87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经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个别认定，未发现减值，故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本公司经营特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大，因此将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归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期末无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故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2,712,519.76	89.13%	1,135,625.99	3,799,213.44	97.83%	189,960.67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2,770,165.92	10.87%	277,016.59	47,922.00	1.23%	4,792.2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	---	---	1,500.00	0.04%	450.00
三年以上	---	---	---	35,000.00	0.90%	17,500.00
合计	25,482,685.68	100%	1,412,642.58	3,883,635.44	100%	212,702.87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辽市科尔沁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12,400,000.00	一年以内	48.66%
应收出口退税补贴款	无关联关系	6,768,262.55	一年以内	26.56%
王涛	无关联关系	980,000.00	一年以内	3.85%
食堂备用金	无关联关系	690,000.00	一年以内	2.71%
厦门大学	无关联关系	600,000.00	一年以内	2.35%
合计		21,438,262.55		84.13%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1,599,050.24 元，增加比例为 556.16%，增加原因为：本期新增通辽市科尔沁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暂借款和应收出口退税款所致。

（六）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0,242,507.24	160,242,507.24	70,811,867.66	70,811,867.66
原材料	445,412,671.27	445,412,671.27	311,104,618.85	311,104,618.85
在产品	60,692,219.11	60,692,219.11	82,446,641.86	82,446,641.86
燃料	27,560,770.01	27,560,770.01	17,017,135.52	17,017,135.52
包装物	7,996,781.58	7,996,781.58	11,123,758.37	11,123,758.37
低值易耗品	---	---	3,891,708.29	3,891,708.29
合计	701,904,949.21	701,904,949.21	496,395,730.55	496,395,730.55

1. 本公司认为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05,509,218.66 元，增加比例为 41.40%，增加主要原因为：2010 年度原辅材料价格上升及采购量增加造成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七）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	---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00,739.08	---	1,200,739.08	---	---	---
其他股权投资	28,685,136.70	---	28,685,136.70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合计	29,885,875.78	---	29,885,875.78	---	---	---

1. 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2%	28,685,136.70	---	28,685,136.70	---	28,685,136.70

2. 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09.12.31	本期权益增减额		2010.12.31
			合计	其中：损益调整	
通辽市木里图供水有限公司	1,200,000.00	---	1,200,739.08	739.08	1,200,739.08

(八)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计提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66,399,182.83	930,070,011.85	80,343,127.27	4,716,126,067.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01,536,366.83	386,313,161.49	8,061,140.92	1,379,788,387.40
机器设备	2,716,583,639.08	499,503,128.31	67,206,450.67	3,148,880,316.72
运输工具	32,997,876.14	12,375,658.16	1,946,865.60	43,426,668.7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5,281,300.78	31,878,063.89	3,128,670.08	144,030,694.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2,791,609.85	338,151,877.19	20,335,658.06	1,240,607,828.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153,667.67	60,094,266.68	852,193.28	206,395,741.07
机器设备	687,638,736.54	250,149,627.70	15,598,698.00	922,189,666.24
运输工具	17,088,055.71	6,399,119.85	1,773,502.87	21,713,672.6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0,911,149.93	21,508,862.96	2,111,263.91	90,308,748.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43,607,572.98			3,475,518,238.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4,382,699.16			1,173,392,646.33
机器设备	2,028,944,902.54			2,226,690,650.48
运输工具	15,909,820.43			21,712,996.0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4,370,150.85			53,721,945.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计提	期末账面余额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43,607,572.98			3,475,518,238.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4,382,699.16			1,173,392,646.33
机器设备	2,028,944,902.54			2,226,690,650.48
运输工具	15,909,820.43			21,712,996.0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4,370,150.85			53,721,945.61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价为853,606,723.34元。

2. 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认为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期末本公司用于抵押贷款的固定资产原值 218,109,402.47 元，净值 208,715,024.61 元，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八、承诺事项。

（九）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廊坊总部建设项目	---	---	212,475,534.47	212,475,534.47
酵母抽提物调味品项目	71,481,203.96	71,481,203.96	650,502.77	650,502.77
河北梅花一公司生产线改造	1,023,811.02	1,023,811.02	14,866,488.72	14,866,488.72
河北梅花二公司生产线改造	135,866.15	135,866.15	2,948,509.40	2,948,509.40
牛磺酸项目	36,997,086.43	36,997,086.43	32,028,915.94	32,028,915.94
肌醇项目	31,173,705.59	31,173,705.59	14,885,235.07	14,885,235.07
提取转晶工艺技改	---	---	16,824,043.45	16,824,043.45
纳他霉素项目	---	---	13,159,109.21	13,159,109.21
廊坊绿农生产线技改	---	---	---	---
通辽氨基酸工程	7,939,607.86	7,939,607.86	38,362,695.75	38,362,695.75
120万吨/年产有机肥综合利用项目	1,509,240,344.37	1,509,240,344.37	21,651,500.94	21,651,500.94
菲汀提取工程	---	---	5,164,767.29	5,164,767.29
梅花有机肥尾静电处理技改项目	---	---	12,791,472.74	12,791,472.74
豆粕水解车间项目	---	---	---	---
五十万立方/小时味精废气处理项目	---	---	14,433,720.78	14,433,720.78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菌种中心	---	---	2,052,465.93	2,052,465.93
核苷酸项目	15,971,488.21	15,971,488.21	94,150,446.22	94,150,446.22
苏氨酸工程	166,830.64	166,830.64	34,957,874.30	34,957,874.30
通辽梅花转晶工艺中试项目	290,753.37	290,753.37	44,040.13	44,040.13
通辽三期味精生产线改造工程	20,516,284.45	20,516,284.45	12,879,047.71	12,879,047.71
通辽四期技改工程	49,020.84	49,020.84	286,422.16	286,422.16
通辽一期谷氨酸生产线改造	9,608,756.93	9,608,756.93	23,251,734.50	23,251,734.50
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335,667.94	335,667.94	58,353,886.58	58,353,886.58
通辽绿农复合肥技改工程	940,233.18	940,233.18	---	---
通辽建龙技改工程	18,749,430.22	18,749,430.22	2,130.00	2,130.00
合 计	1,724,620,091.16	1,724,620,091.16	626,220,544.06	626,220,544.06

1. 本公司认为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120 万吨/年产有机肥综合利用项目	2,398,510,000.00	21,651,500.94	1,487,588,843.43	---	31%	85%	46,479,559.17	46,479,559.17	13%	项目贷款/自筹	1,509,240,344.37
酵母抽提物调味品项目	180,000,000.00	650,502.77	70,830,701.19	---	36%	60%	---	---	---	自筹	71,481,203.96
通辽氨基酸工程	69,160,000.00	38,362,695.75	31,480,120.69	61,903,208.58	21%	90%	---	---	---	自筹	7,939,607.86
核苷酸项目	230,000,000.00	94,150,446.22	128,268,590.74	206,447,548.75	24%	95%	---	---	---	自筹	15,971,488.21
合计		154,815,145.68	1,718,168,256.05	268,350,757.33			46,479,559.17	46,479,559.17			1,604,632,644.40

(十) 工程物资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专用材料与设备	38,939,487.12	---	1,099,974,369.26	---	1,105,913,136.83	---	33,000,719.55	---
工器具	331,236.61	---	291,861.04	---	623,097.65	---	---	---
合计	39,270,723.73	---	1,100,266,230.30	---	1,106,536,234.48	---	33,000,719.55	---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一、原价合计	797,428,601.07	17,212,565.75	---	814,641,166.82
1. 土地使用权	792,705,821.10	5,513,299.00	---	798,219,120.10
2. 软件	4,722,779.97	11,699,266.75	---	16,422,046.72
二、累计摊销额	34,266,604.03	17,955,460.05	---	52,222,064.08
1. 土地使用权	33,534,041.23	17,090,629.40	---	50,624,670.63
2. 软件	732,562.80	864,830.65	---	1,597,393.4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595,876.88	---	1,595,876.88
1. 土地使用权	---	1,595,876.88	---	1,595,876.88
2.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3,161,997.04	---	---	760,823,225.86
1. 土地使用权	759,171,779.87	---	---	745,998,572.59
2. 软件	3,990,217.17	---	---	14,824,653.27

1.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018,273.71 元，详见附注八、承诺事项。

(十二) 商誉

形成来源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合并	18,079,863.29	---	---	18,079,863.29

形成原因：

1. 本公司下属的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3月以3,697.5万元现金溢价受让非同一控制合并下的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与收购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形成商誉11,788,911.79元。

2. 本公司2006年度以2,500万元现金溢价受让非同一控制合并下的廊坊建龙制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与收购净资产的差额形成商誉6,290,951.50元。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09.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0.12.31
硫磺催化剂	322,085.89	322,085.89	---	168,044.76	154,041.13
合计	322,085.89	322,085.89	---	168,044.76	154,041.13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坏账准备	3,008,886.25	2,242,178.43
可弥补亏损	---	9,285,786.96
合计	3,008,886.25	11,527,96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8,519,079.14元，减少比例为73.90%，减少原因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廊坊建龙制酸有限公司本期实现盈利，冲回前期可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020,836.45	3,014,708.52	---	---	12,035,544.9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595,876.88	---	---	1,595,876.88
合计	9,020,836.45	4,610,585.40	---	---	13,631,421.85

(十六) 短期借款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信用担保借款	808,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证借款	293,015,072.92	---
其中：信用证借款	195,027,092.78	
信用证议付借款（说明1）	97,987,980.14	
保理业务	---	21,400,000.00
质押担保借款（说明2）	20,810,245.30	---
保证担保借款（说明3）	531,800,000.00	649,890,000.00
合计	1,653,625,318.22	721,290,000.00

1.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向中国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申请了一笔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国内信用证议付借款，实际到账金额为扣除应付利息后的净额。

2. 质押借款由公司质押 21,315,148.51 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开发区支行外币借款的质押物，借款金额为美元 3,142,26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2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

3. 保证担保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2010.12.31	担保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150,000,000.00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150,000,000.00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	50,000,000.00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 4 个自然人担保：孟庆山、胡继军、 杨维永和何君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81,800,000.00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31,800,000.00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16,210,000.00	299,6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16,210,000.00	299,650,000.00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金额。
2. 期末余额中无欠付关联方票据款。

(十八) 应付账款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59,144,454.52	98.67%	273,731,983.29	95.15%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6,048,388.13	1.07%	11,464,937.91	3.99%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1,330,046.61	0.23%	2,121,053.51	0.74%
三年以上	184,862.00	0.03%	360,949.05	0.12%
合计	566,707,751.26	100%	287,678,923.76	100%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十九) 预收款项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68,964,369.42	99.47%	209,576,923.97	100%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908,552.61	0.53%	---	---
合计	169,872,922.03	100%	209,576,923.97	100%

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9.12.31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0.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94,186.56	303,108,427.46	302,658,416.44	20,244,197.58

二、职工福利费	137,254.35	8,907,005.19	9,044,259.54	---
三、社会保险费	79,086.02	20,463,106.92	20,542,192.94	---
四、住房公积金	12,877.15	1,232,198.55	1,245,075.7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217,015.28	8,838,623.32	17,342,652.90	11,712,985.70
六、其他	---	225,499.59	225,499.59	---
合计	40,240,419.36	342,774,861.03	351,058,097.11	31,957,183.28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增值税	(217,486,669.48)	(61,577,589.86)
城建税	1,331,799.50	1,290.56
营业税	73,289.63	---
企业所得税	39,017,379.17	20,368,976.27
房产税	(2,994,260.58)	234,636.58
个人所得税	579,610.45	390,844.76
土地使用税	(14,517,382.48)	---
土地增值税	439,737.80	---
教育费附加	1,176,915.67	1,032.50
印花税	2,120,705.00	---
其他	389,924.70	632,278.98
合计	(189,868,950.62)	(39,948,530.21)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149,920,420.41元，减少比例为375.28%，减少原因为：

①本期本公司下属的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0万吨/年产有机肥综合利用项目”大量设备采购产生的进项税所致。

②预交了2011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88,777,457.72	84.66%	181,949,116.50	98.33%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15,314,560.77	14.60%	669,524.00	0.36%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669,524.00	0.64%	1,299,030.36	0.70%
三年以上	100,000.00	0.10%	1,130,000.00	0.61%
合计	104,861,542.49	100%	185,047,670.86	100%

1.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欠付关联方“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为 117,777.49 元，详见附注七（二）、关

关联方交易。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职工风险金	6,154,198.60	押金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预提运费	33,348,827.17	预提费用
职工培训保证金	13,778,528.50	押金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8,000,000.00	押金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3,000,000.00	暂借款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起止日	期末借款余额	抵(质)押品/ 担保人	抵押证号/担保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胜芳支行	保证抵押	2009-7-14 至 2011-7-13	10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和 机器设备	霸国用(2008)第 110066 号 霸国用(2009)第 2001150041 号 霸国用(2009)第 2006100030 号 霸国用(2009)第 04110034 号 霸国用(2009)第 2008110065 号 霸国用(2009)第 2005110038 号 机器设备一台 追加 4 个自然人担保：孟庆山、 王爱军、杨维永和何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	抵押	2009-8-4 至 2011-8-4	20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和 房屋建筑物	廊开国用(2009)第 061 号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G4884 号
合计			300,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胜芳支行借款抵押物中，无形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362,308.60 元，机器设备期末账面净值为 2,393,891.28 元。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借款抵押物中，无形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914,185.37 元，房屋建筑物期末账面净值为 206,321,133.33 元。

(二十四)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0	350,000,000.00
抵押借款	320,000,000.00	620,000,000.00
合计	1,320,000,000.00	970,000,000.00

1.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0.12.31		2009.12.31	
			币种	本位币余额	币种	本位币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分行 *	2010-3-1	2014-12-15	人民币	350,00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分行 *	2009-12-16	2014-12-15	人民币	350,000,000.00	人民币	3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东园支行 **	2010-7-22	2013-7-22	人民币	100,000,0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东园支行 **	2010-8-13	2013-7-22	人民币	100,000,0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东园支行 **	2010-12-1	2013-7-22	人民币	10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00		350,000,000.00

* 该行贷款均由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该行贷款均由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孟庆山、杨维永、胡继军和何君 4 个自然人的个人保证担保。

2.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0.12.31		2009.12.31	
			币种	本位币余额	币种	本位币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市胜芳支行 *	2009-3-20	2012-3-19	人民币	90,000,000.00	人民币	90,000,000.00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	2009-10-16	2012-10-16	人民币	230,000,000.00	人民币	2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园支行	2009-7-14	2011-7-13	---	---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霸州胜芳支行	2009-8-4	2011-8-4	---	---	人民币	200,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0		620,000,000.00

* 期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胜芳支行 9000 万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注释（二十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 1 亿元借款抵押相关信息。

** 期末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2.3 亿元借款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证，抵押证号分别是：通科国用（2009）第 0011 号和通科国用（2004）字第 0020 号。该批抵押物期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6,741,779.74 元。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200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634,500,000.00	---	---	---	---	---	634,50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4,500,000.00	---	---	---	---	---	634,500,000.00
(4)外资持股	265,500,000.00	---	---	---	---	---	265,500,00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65,500,000.00	---	---	---	---	---	265,500,0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00,000,000.00	---	---	---	---	---	900,000,00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	---	---	---	108,236,603.00	108,236,603.00	108,236,603.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00,000,000.00	---	---	---	108,236,603.00	108,236,603.00	108,236,603.00
合计	900,000,000.00	---	---	---	108,236,603.00	108,236,603.00	1,008,236,603.00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项目年初余额的确定:

项目	期初余额	调整	调整后期初余额
股本	2,600,000,000.00	(1,700,000,000.00)	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287,083.92	1,700,000,000.00	1,753,287,083.92
盈余公积	36,534,341.22	---	36,534,341.22
未分配利润	1,206,592,923.25	---	1,206,592,923.25
股东权益合计	3,896,414,348.39	---	3,896,414,348.39

2. 为便于报表理解, 本公司将年初股本调整为梅花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上述对价资产换取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普通股, 调整后股本与原股本的差额列入资本公积。

3. 本年增加数系企业合并时增加的法律上购买方购买日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2009.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12. 31
1. 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1,502,793.70	---	---	21,502,793.7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3) 其他	1,724,130,857.88	134,241,325.96	---	1,858,372,183.84
小计	1,745,633,651.58	134,241,325.96	---	1, 879, 874, 977. 54
2. 其他资本公积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7, 653, 432. 34	---	---	7, 653, 432. 3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	---	---
(3) 其他	---	---	---	---
小计	7, 653, 432. 34	---	---	7, 653, 432. 34
合计	1, 753, 287, 083. 92	134,241,325.96	---	1, 887, 528, 409. 88

1. 股本溢价—其他: 年初余额为包括: ①为便于报表理解, 本公司将年初股本调整为梅花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上述对价资产换取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普通股, 调整后股本与原股本的差额 17 亿元列入资本公积; ②2007 年度本公司收购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产生的资本公积 24, 130, 857. 88 元。

2. 股本溢价—其他: 本年增加数主要系企业合并时增加的法律上购买方购买日账面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09.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6,534,341.22	67,544,728.84	---	104,079,070.06
合计	36,534,341.22	67,544,728.84	---	104,079,070.06

1. 年初余额确定参见附注五、（二十六）相关说明。
2. 本年增加数系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期期末余额	1,206,592,92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本期期初余额	1,206,592,923.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90,001,983.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544,728.8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储备基金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加：其他转入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本期期末余额	1,929,050,178.35	

1. 年初余额确定参见附注五、（二十六） 相关说明。

（二十九）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76,667,186.86	4,028,941,632.64
其他业务收入	38,386,798.65	52,923,561.46
合计	5,015,053,985.51	4,081,865,194.10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501,900,119.06	2,847,674,327.37
其他业务成本	29,841,452.87	44,434,096.11
合计	3,531,741,571.93	2,892,108,423.48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味精及谷氨酸	3,266,437,072.33	2,884,230,860.60
有机肥	269,683,205.29	303,918,330.02
硫酸	210,440,153.12	123,446,807.13
淀粉附产品	495,846,588.51	401,622,546.85
菌体蛋白及其它	135,636,530.83	93,646,592.28
氨基酸产品	549,649,999.78	161,622,965.22
液氨	48,973,637.00	40,020,590.59
复合肥	---	20,432,939.95
合计	4,976,667,186.86	4,028,941,632.64
主营业务成本		
味精及谷氨酸	2,191,985,704.17	1,917,265,685.25
有机肥	256,942,387.29	196,247,680.51
硫酸	163,060,903.10	185,494,845.58
淀粉附产品	446,258,004.43	341,326,979.56
菌体蛋白及其它	48,359,251.56	38,134,080.00
氨基酸产品	366,813,921.94	121,780,676.54
液氨	28,479,946.57	24,002,369.18
复合肥	---	23,422,010.75
合计	3,501,900,119.06	2,847,674,327.3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上海东索贸易有限公司	645,690,403.95	12.97%
苏州市合兴食品有限公司	274,332,871.64	5.51%
武汉中勤商贸有限公司	201,377,717.26	4.05%
雀巢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97,099,759.93	1.95%
欧米亚有限公司	83,357,766.62	1.67%
合计	1,301,858,519.40	26.15%

(三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税	11,000.00	---
教育费附加	9,480,345.43	6,081,999.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83,590.62	7,602,499.91
合计	21,174,936.05	13,684,499.86

(三十一) 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 财务费用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支出	62,922,448.93	63,429,737.71
减:利息收入	3,169,020.98	4,999,827.16
汇兑损益	2,850,661.74	(761,150.92)
银行手续费	3,902,481.98	6,486,420.76
合计	66,506,571.67	64,155,180.39

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销售费用	304,964,917.00	275,879,761.86

2010 年度金额比 2009 年度金额增加 29,085,155.14 元，增加比例为 10.54%，增加原因为：2010 年度运输费用上升及本公司为配合“梅花”品牌小包装味精最终消费市场的开拓，加大了广告等方面的投入，导致促销及广告费等费用支出增加。

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管理费用	252,048,360.96	213,024,344.56

2010 年度金额比 2009 年度金额增加 39,024,016.40 元，增加比例为 18.32%，增加原因为：2010 年度公司工资及福利费增加及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使摊销费用、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较 2009 年度增加。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坏账损失	3,014,708.52	(2,333,316.60)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3,014,708.52	(2,333,316.60)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1.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643,450.14	510,293.9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3,450.14	510,293.94
2.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9.08	---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9.08	---
合计	644,189.22	510,293.94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地方性财政补贴	126,147,840.00	137,739,768.00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374,972.71	121,488.57
政府补贴收入	17,000,000.00	14,170,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	848,891.22
其他	737,367.92	3,525,324.02
合计	144,260,180.63	156,405,471.81

1. 根据 2003 年 8 月 6 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15 号文，本公司下属的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参照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地方财政给予补贴，用于企业发展。

2. 政府补贴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国家临时存储玉米定向销售补贴	10,000,000.00	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农业银行文件国粮调[2009]177 号
生物创新成果产业化国家补助	7,000,000.00	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计字[2010]16 号
合计	17,000,000.00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7,293,675.44	9,274,823.71
捐赠支出	1,000,000.00	5,768,252.00
罚款支出	383.37	948,845.71
其他	2,785,393.74	189,172.35
合计	11,079,452.55	16,181,093.77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0,906,773.60	126,280,158.87
递延所得税调整	8,519,079.14	17,737,205.25
合计	179,425,852.74	144,017,364.12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押金收入	2,046,977.81	4,414,131.74
利息收入	3,169,020.98	4,999,827.16
往来款	4,200,000.00	15,238,189.35
补贴收入	141,725,446.26	151,909,768.00
其他	1,580,712.82	5,815,459.52
合计	152,722,157.87	182,377,375.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费用性支出	333,235,330.73	297,619,517.86
捐赠支出	1,000,000.00	5,768,252.00
往来款	26,190,811.10	7,158,550.00
其他	5,565,411.54	6,730,131.54
合计	365,991,553.37	317,276,451.4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货币资金	248,464,254.38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股东孟庆山往来款	---	44,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额	42,520,441.73	101,429,571.48
付股东孟庆山往来款	44,000,000.00	---
合计	86,520,441.73	101,429,571.48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年度	200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0,001,983.94	622,063,608.4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14,708.52	(2,333,316.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151,877.19	287,540,953.94
无形资产摊销	17,955,460.05	15,057,237.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044.76	1,527,90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918,702.73	9,153,335.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62,922,448.93	63,429,737.71
投资损失	(644,189.22)	(510,29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519,079.14	17,737,20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205,509,218.66)	125,047,278.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19,684,234.69)	12,143,60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7,785,684.22)	129,590,208.2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28,978.47	1,280,447,467.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5,526,344.64	901,274,909.8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01,274,909.88	260,411,426.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51,434.76	640,863,483.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一、现 金	1,005,526,344.64	901,274,909.88
其中: 库存现金	369,833.24	220,375.36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5,156,511.40	901,054,534.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526,344.64	901,274,909.8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业务范围	所持股份或权益	与公司关系
孟庆山	自然人	---	---	31.54%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	何军	制造	7,250.00	100%	100%	76445255-X
廊坊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霸州市	孟庆山	制造	2,500.00	100%	100%	77131295-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	孟庆山	制造	100,000.00	100%	100%	75257005-7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	何军	制造	500.00	100%	100%	66405355-1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霸州市	孟庆山	制造	1,000.00	100%	100%	74153747-0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霸州市	王爱军	制造	20,000.00	100%	100%	69758341-X
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	王运金	---	20,000.27	14.32%	14.32%	71090389-6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通辽市木里图供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通辽	宁树桐	500 万元	24%	55281816-9	24%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胡继军	本公司之股东
杨维永	本公司之股东
王爱军	本公司之股东
李宝骏	本公司之股东
梁宇擘	本公司之股东
王洪山	本公司之股东
何君	本公司之股东
王加琪	本公司之股东
郭振群	本公司之股东
杨维英	本公司之股东
潘耀冬	本公司之股东
王友山	本公司之股东
高红臣	本公司之股东
刘爱萍	本公司之股东
常利斌	本公司之股东
蔡文强	本公司之股东
刘森芝	本公司之股东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新天域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0年12月31日金额(元)			2009年12月31日金额(元)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孟庆山	---	---	---	44,000,000.00	23.78%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777.49	0.11%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及其他授信业务等三项业务最高额担保	1,500,000,000.00	2009-8-14	2011-8-13	否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银行承兑业务最高额担保	800,000,000.00	2010-5-19	2012-5-18	否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	人民币贷款最高额担保	350,000,000.00	2010-6-28	2013-6-28	否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贷款最高额担保	500,000,000.00	2010-12-17	2011-9-13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贸易融资	500,000,000.00	2010-10-20	2011-9-20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	银行承兑业务最高额担保	100,000,000.00	2010-7-5	2011-7-4	否
合计				3,750,000,000.00			

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梅花集团置入上市公司所涉及的的银行债务承继如下：梅花集团债权人银行已书面同意与梅花集团签署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由本次重组完成之后的本公司承继；梅花集团为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银行已书面同意梅花集团的担保义务由本次重组完成之后的本公司承继。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借款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被担保单位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方: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150,000,000.00	2011-1-27	借款担保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150,000,000.00	2011-2-4	借款担保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350,000,000.00	2014-12-15	借款担保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350,000,000.00	2014-12-15	借款担保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	50,000,000.00	2011-6-30	借款担保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	100,000,000.00	2013-7-22	借款担保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	100,000,000.00	2013-7-22	借款担保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	100,000,000.00	2013-7-22	借款担保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81,800,000.00	2011-9-13	借款担保
小计		1,531,800,000.00		

八、承诺事项

抵押资产情况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抵押物	抵押证号	原值	净值	其他附加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霸州市胜芳支行	9000 万元	2009-3-20	2012-3-19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抵押土地证号霸国用(2008)第 110066 号 霸国用(2009)第 2001150041 号 霸国用(2009)第 2006100030 号 霸国用(2009)第 04110034 号 霸国用(2009)第 2008110065 号 霸国用(2009)第 2005110038 号 机器设备, 1#汽轮机	土地: 60,209,052.00	55,362,308.60	保证人: 孟庆山 王爱军、 杨维永 何君, 追加个人 担保
	10000 万元	2009-7-14	2011-7-13			设备: 3,553,139.49	2,393,891.28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园支行	20000 万元	2009-8-4	2011-8-4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 廊开国用(2009)第 061 号	19,297,147.50	17,914,185.37	
					房产: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G4884 号	214,556,262.98	206,321,133.33	
石家庄交通银行	23000 万元	2009-10-16	2012-10-16	土地使用权	梅花通科国用(2009)第 0011 号	265,799,622.00	256,306,778.00	
					建龙通科国用(2004)字第 0020 号	500,000.00	435,001.74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27 日六届二次董事会议通过的《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本公司 2010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8,236,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504,118,301.50 元。

2、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后续安排，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8,236,603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86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08,236,603 股。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三、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823,474.80	100%	4,896,557.99	291,015,488.95	100%	7,293,696.22
合计	280,823,474.80	100%	4,896,557.99	291,015,488.95	100%	7,293,696.2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经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个别认定，未发现减值，故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本公司经营特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大，因此将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归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期末无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故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80,823,474.80	100%	4,896,557.99	288,161,290.97	99.02%	7,008,276.42
一年以上至二年内	---	---	---	2,854,197.98	0.98%	285,419.80
二年以上至三年内	---	---	---	---	---	---
三年以上	---	---	---	---	---	---
合计	280,823,474.80	100%	4,896,557.99	291,015,488.95	100%	7,293,696.22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雀巢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862,074.27	一年以内	8.50%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159,800.00	一年以内	5.75%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5,760,000.00	一年以内	2.05%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	无关联关系	5,204,512.56	一年以内	1.85%
联合利华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64,811.76	一年以内	1.84%
合计		56,151,198.59		19.99%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三、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3,724,720.44	100%	354,532.97	839,930,846.78	100%	84,554.71
合计	1,583,724,720.44	100%	354,532.97	839,930,846.78	100%	84,554.71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经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个别认定，未发现减值，故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本公司经营特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大，因此将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归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期末无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故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583,658,781.44	99.996%	347,939.07	839,894,626.78	100%	67,172.71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65,939.00	0.004%	6,593.90	1,820.00	---	182.0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	---	---	---	---	---
三年以上	---	---	---	34,400.00	---	17,200.00
合计	1,583,724,720.44	100%	354,532.97	839,930,846.78	100%	84,554.71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1,576,700,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99.5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76,700,000.00	99.56%

4.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743,793,873.66 元，增加比例为 88.56%，增加原因为：2010 年度本公司与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往来款项 738,148,827.51 元。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1,360,000,000.00	---	1,360,000,000.00	1,180,000,000.00	---	1,180,00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	---
其他股权投资	28,685,136.70	---	28,685,136.70	---	---	---
合计	1,388,685,136.70	---	1,388,685,136.70	1,180,000,000.00	---	1,18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0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12.31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000.00	1,120,000,000.00	---	---	1,120,000,000.00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廊坊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0	---	200,000,000.00
合计	1,180,000,000.00	1,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1,360,000,000.00

2.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0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12.31
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8,685,136.70	---	28,685,136.70	---	28,685,136.70
合计	28,685,136.70	---	28,685,136.70	---	28,685,136.70

3.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08,685,136.70 元，增加比例为 17.69%，增加主要原因为：2010 年度本公司对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 1.8 亿元的增资。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81,681,623.68	3,541,599,817.93
其他业务收入	243,224,480.35	117,257,335.28
合计	4,524,906,104.03	3,658,857,153.21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829,068,017.73	3,123,747,527.10
其他业务成本	228,714,436.43	73,448,078.25
合计	4,057,782,454.16	3,197,195,605.35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味精及谷氨酸	3,171,519,203.96	2,884,141,995.44
淀粉附产品	466,498,024.50	401,846,849.08
有机肥	682,423.49	---
菌体蛋白及其它	115,463,666.94	93,988,008.19
氨基酸产品	527,518,304.79	161,622,965.22
合计	4,281,681,623.68	3,541,599,817.93
主营业务成本		
味精及谷氨酸	2,839,671,884.76	2,557,934,407.55
淀粉附产品	424,671,804.53	353,045,246.79
有机肥	543,660.00	---
菌体蛋白及其它	87,405,521.69	68,638,044.76
氨基酸产品	476,775,146.75	144,129,828.00
合计	3,829,068,017.73	3,123,747,527.10

4.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上海东索贸易有限公司	585,566,971.59	13.68%
苏州市合兴食品有限公司	245,387,017.05	5.73%
武汉中勤商贸有限公司	172,155,488.45	4.02%
雀巢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97,099,759.93	2.27%
欧米亚有限公司	83,357,766.62	1.95%
合计	1,183,567,003.64	27.6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1.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643,450.14	174,859.1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3,450.14	174,859.10
2.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00	250,00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00	25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合计	600,643,450.14	250,174,859.10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年度	200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5,447,288.41	307,005,192.1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16,551.06)	(2,503,641.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29,764.08	81,425,588.22
无形资产摊销	2,160,062.24	2,035,65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75,3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235,022.97	7,899,294.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39,246,397.62	41,825,933.63
投资损失	(600,643,450.14)	(250,174,85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31,789.98	27,177,83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262,772.24	22,800,04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63,052,306.25)	163,551,228.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2,887,396.62	382,503,500.0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11,813.29)	783,821,109.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补充资料	2010年度	2009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1,540,434.41	449,741,972.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9,741,972.73	146,787,723.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98,461.68	302,954,249.05

十一、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性质或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处置长期资产收入		
其中：股权转让收益	---	---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374,972.71	121,488.57
小计	374,972.71	121,488.57
(2)处置长期资产支出		
其中：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7,293,675.44	9,274,823.71
小计	7,293,675.44	9,274,823.7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6,918,702.73)	(9,153,335.1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108,540.00	151,909,768.00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3,450.14	510,293.94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营业外收入	776,667.92	4,374,215.24
(2)减：营业外支出	3,785,777.11	6,906,270.06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09,109.19)	(2,532,054.82)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3,824,178.22	140,734,671.9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0,775,063.92	20,779,147.9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3,049,114.30	119,955,524.0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0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2	0.67	0.67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7 日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孟庆山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7 日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1]050号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 附件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16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1]050号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明珠”)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五洲明珠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五洲明珠截止201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五洲明珠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五洲明珠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标准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需要说明的是，本专项报告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此页无正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年1月27日

附件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并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建立起一套较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完善。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督导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公司内控审计部直接由审计委员会领导，日常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和指导，保证了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本公司以《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为参考，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范文件，对公司的内控体系进行了梳理及优化，现具体阐述如下：

一、内部控制现状综述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内部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

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内部环境的好坏决定着企业其他控制能否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思想，积极地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设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并分别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1、公司组织结构框架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结构，公司总部设立了技术中心、运营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四大职能中心。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和工程部，运营中心下设采购部、计划运营部和物流部，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和结算中心，另有行政部、内控审计部、生产管理部、战略投资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安环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证券部、法律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本公司下有廊坊建龙制酸有限公司、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6 家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各全资子公司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管理部门。

2、公司治理

本公司的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 9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薪酬委员会负责激励与约束机制的把控。公司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汇报工作，保证了审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议事规则，明确

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坚持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理层的权限、职责、工作程序及议事规则；已建立并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确保公司重大决策及交易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内部审计

本公司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制定了规范、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设有内控审计部，并配备了7名专职审计人员，内控审计部归公司董事会领导。

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三）人力资源政策

本公司在经营运作中，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对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生物发酵技术为核心的研发中心，为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工艺水平的提升提供了技术支持。从人员结构上来看，本科以上的员工占公司总部人员总数的50%以上。

本公司在建立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之后，对销售人员的数量按发展规划的销售额确定，确保销售额的完成，同时将销售人员档案和工资在总部进行管理，以便保证销售队伍的稳定。

本公司还建立了全员考核制度，对员工的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同个人薪金相挂钩；对销售人员按销售业绩、回款情况进行考核，并给予经济利益的奖罚。

（四）企业文化

本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员工行为守则》，认真落实岗位职责制，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与此同时，系统地梳理了企业文化体系，提出了“发展循环经济，造福中国农业”的企业使命，把“依托农业循环经济，成为一家在多个领域具备全球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集团”作为企业愿景目标，以“人立于诚，事精于心，业盛于信。和，则致远”为核心价值观，秉承“德为先，信为本”的企业操守，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对国家、对社会、对消费者、对股东和对员工负责的态度，以优秀的传统文化为基石，积极导入现代的管理理念和方式，东西合璧，共治一炉，努力发展成为兼具传统文化底蕴和现代科学管理机制的东方企业。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和所在产业的发展潮流，与时俱进，审时度势提出四型企业、五化管理的新目标。四型企业即发展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质量安全型的现代化企业。五化管理即实现管理的职业化、流程化、知识化、信息化、精益化。通过推行“五化管理”构筑企业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确保企业永续发展。

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能够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始终关注员工精神文化生活，力争建设和谐的人性化企业社区。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长治久安的目标，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本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重大业务流程及确定重点业务单位，设计关键控制活动，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公司识别内部风险，主要关注：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公司识别外部风险，主要关注：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三、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指为确保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执行而制定的制度和程序，包括核准、授权、验证、调整、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职能分工、资产保全、绩效考核等。本公司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控制措施对消除风险、实现经营目标的重要性。本公司能够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授权审批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营运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成本控制、销售控制、计算机控制、关联交易控制等重点控制活动。

（一）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本公司对于各项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梳理，并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在各项业务的分工及流程上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在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环节均进行了职责划分。如公司的销售业务涉及到市场部、营销部门、内控审计部、物流部、财务部、结算中心、人力资源部等。市场部主要负责新产品推广、形象设计，推广事项安排；当产品进入销售环节，由营销部门拟定销售合同，内控审计部审核合同后由营销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做出发货指令，由物流部具体负责向客户发货，而由营销部门向客户发出发货单并要求其签收；当销售确认时，由营销部提出开票申请，财务部审核后开出发票，结算部负责收款；对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由营销部门以外的财务部提供资料，由营销中心检查室和人力资源部按规定进行考核。通过上述职责划分，在销售过程中，授权与执行、考核与基础资料的提供、负责实物的部门与调拨实物的部门都由不同的部门执行，有效地防止了销售环节的舞弊和不法、不正当、不合理行为的发生。

（二）授权审批控制

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对于一般性交易如日常采购付款等，授权给管理层审批；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投资、发行股票等重大交易需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现就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有关的交易授权情况加以评价。

1、一般授权。在采购业务中，本公司一直采用招标与审批相结合的制度。大额的设备采购、土建工程等均采用招标方式，原材料的采购采用招标和审批方式相结合，同时坚持多家供应商报价制；在销售业务中，发货指令由营销部门根据合同发出；在费用开支方面，由公司规定各种费用的审批权限，具体由部门经理、副经理执行。

2、特别授权。对于重大经营活动，根据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分别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定。

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行使的权利：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①担保决定权：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且在对方提供互保的前提下，就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担保决定权。

②抵押贷款决定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范围内进行抵押贷款的决定权。

③对外投资决策权和调整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与调整权。

④资产处置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范围内的进行资产收购和出售的资产处置权。

⑤ 关联交易权限：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不满 5%的关联交易。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经股东大会同意，可设立董事会奖励基金。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会计系统控制

本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公司制定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同时还先后出台了有关费用审批权限和开支标准等配套实施方法。所属公司及其控股的合营公司等均统一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可在该制度规定下，制定具体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所属公司财务部受本公司总经理和公司财务部的双重领导。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

员，制订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了各项会计核算基础制度，以建立和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为切入点，启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财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总部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并对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予以明确。公司根据本单位的会计业务需要，根据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已合理设置预算、结算、分析、应收、应付、固定资产、审核及其他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本公司已配备相应的人员以保证相关控制的有效执行。

2、会计核算和管理

公司就主要的会计处理程序做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从采购付款的审核、批准及支付，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产品的销售与收款，各种费用的发生与归集，以及投资与收购、筹资与信贷等特殊业务都有相应的规定与制度。本公司的会计系统能够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的交易；能够及时、充分详细地描述交易，并且计量交易的价值；能够在适当的会计期间记录交易，并且在会计报表中适当地进行表达与披露。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各环节的业务流程，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流程，以保证：

①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②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③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④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⑤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a. 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b. 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c. 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d. 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e. 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

（四）财产保护控制

本公司在资产安全和记录的使用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对于资产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机制和方法，如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项目采购流程》就固定资产标准、有关各部门

职责、固定资产采购流程等以及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年限、固定资产维护、固定资产处置等有关内容做出了规定，以确保设备寿命周期费用最经济、设备综合效能最高，达到降低消耗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目的，同时确保固定资产账、卡、物相符；同时制定了《项目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和《技改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对于其他重要的会计凭证、现金及有价证券也有相关的措施保证其安全和完整。

（五）预算控制

本公司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并建设了海波龙全面预算信息管理系统，明确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通过预算将公司未来的销售、成本、现金流量等以计划的形式具体、系统地反映出来，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企业全部的经营活动，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通过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管理层动态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运作情况，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消除风险。公司预算的内容主要包括销售预算、采购预算、生产预算、投资预算、费用预算、现金预算等。

（六）运营分析控制

本公司建立并实施运营分析控制制度，综合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公司为使业务流程规范，对销售和应收款、采购和应付款设计了管理制度，该项制度主要包括《集团采购管理制度》、《应付款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应收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管理规范文件。

《集团采购管理制度》详细的规定了采购的流程，从采购预算、采购计划、采购过程控制、到货管理、采购应急预案都有相应的指导细则。

《营销管理制度》从产品销售、品牌建设、营销网络建设、组织和对外建设、客户管理给予了指导和目标定位。另外公司按照不同的产品销售部对制度进行细化，能够对不同产品进行更合理和具体的管理方式。

公司对经营活动进行一周和月度、季度、年度分析，从生产、销售、采购和资金方面进行分析，定期召开高层会议将公司的运营情况及时反馈，为经营提出合理建议和指导方向。

（七）绩效考评控制

本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高素质的人员队伍对内部控制能否实施及实施的效果起着重要

的作用。为此，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办法》《薪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为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目前已形成一个整体素质较高的团队，并通过内外部的培训方式不断提升人员素质。

（八）成本控制

产品的成本控制是一项重要任务，是企业竞争力提升的关键因素。公司通过生产流程和操作的标准化，对生产成本进行有效控制。车间下发生产工作流程操作手册为成本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

（九）销售控制

公司已经制定了《营销管理制度》和《应收款管理制度》，明确了年度销售目标、合同评审原则、定价原则、结算办法；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确定了赊销额度、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并对销售及收款作出了明确规定，收款责任一律落实到销售人员，并与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挂钩。

（十）计算机控制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非常注意控制手段和方法的使用，这些为企业的高效、经济地运行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公司采用国际一流的信息 ERP 系统，在系统内设置各个控制关键点，防止人为操作和误差，并对业务操作的流程进行梳理和设置，保证了系统的高效运行和数据质量，同时可以存储大量的业务和财务数据，为决策提供及时和强有力的支持。

（十一）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其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关联交易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十二）实现经营目标的主要制度、方法

本公司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运行机制对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为此本公司已建立了相关的制度、规章以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信息的客观、准确。

本公司建立的规章、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基本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程。

2. 生产作业标准操作规程。

3. 采购供应制度。采购供应制度分为采购总则和采购工作运作程序。前者包括采购范围、目的、方式、供应商资格确认、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执行；后者包括计划、供应商的选择、采购周期、运输、验收、入库、审批数量和权限等。

4. 市场销售制度。市场销售制度包括市场推广的方法、权限、手段等；销售合同签订、销售发货指令、销售数量、金额的确认与控制；销售人员管理、销售业绩的考核及奖惩，销售费用管理制度，价格政策等等。

5. 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物资等各类实物资产的储存、收发、耗用、报废、维护、清查的管理程序和职责、票据传递及处理等等的规定。

6. 人事行政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员工招聘管理规定、员工考核办法、奖惩标准、考勤制度、各岗位的任职条件；各部门的职能、权限范围、工作程序及要求、行政管理等。

7.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差旅费开支标准、内部稽核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司机行车补助标准等管理办法多项管理制度。

8. 内部审计制度。包括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内部审计职责和工作权限、工作流程、内部审计的内容及报告的要求、内部审计信息的披露、审计结果的处理(奖励与处罚)等。

9. 授权管理制度。包括公司内部基本业务、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的授权等基本授权，超出基本授权范围的某一特定事项或某项特殊业务授权的特别授权等规定。

10. 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包括重大信息管理的分工、职责及权限、重大信息事项的标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程序与管理等。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针对内部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在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机制建设方面，一方面通过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公司持续优化信息管理流程，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力。另一方面，通过协同办公平台系统对企业的内部消息进行发布，另外配合公司的宣传栏和内部刊物对公司的重大事件和企业文化进行沟通交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周例会、月度经营分析会等使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保证公司良性运作。

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本公司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信息的内外沟通顺畅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程度和充分的透明度。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业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定期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核，不仅包括通常在企业采用的凭证审核、各种账目的核对、实物资产的盘点等等，还包括由职能部门承担的各类独立审核。

公司已设置内控审计部，经常性地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对集团公司检查的同时也定期到子公司检查，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六、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随着国内外整体经济环境及行业调整的出现、外部环境的变化需要公司管理层提高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尚需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断加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学习的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建立系统、科学、有效的风险甄别及预防制度，防患于未然。在生产、项目研究、资金及成本

管理等风险多发阶段，充分发挥内控制度的预警、甄别、预防和纠错功能，最大程度上降低公司运营的风险。

通过公司自我评价及整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本报告已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7 日